[2018]盈沪意见字第130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Tel）：(021)60561288 传真（Fax）：(021)60561299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1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18
四、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19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21
六、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21
七、 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24
八、 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24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24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25
十一、 结论性意见.....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韩凤学
转让人/转让方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宋清秀、徐金侠、张绍峰、孙亮四人
华信科泰/被收购人/目标公司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韩凤学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华信科泰1275万股股份（占华信科泰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3.75%），收购人以此取得华信科泰实际控制权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韩凤学收购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韩凤学与宋清秀、徐金侠、张绍峰、孙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23 日实施）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 7 月 23 日实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韩凤学

根据韩凤学先生（“收购人”）的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其收购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韩凤学，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韩凤学先生，男，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740406****，高中学历。

韩凤学先生工作简历如下：199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台州市黄岩吉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泰州亿利帮清洗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澳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持有澳程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85362W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9 层 902 内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

	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7日起至2034年6月16日
股东	韩凤学（持股100%）

2、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久臣世纪”）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持有久臣世纪99.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91F55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9层902内08室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韩凤学（持股 99.5%）、董于（0.5%）

3、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蚂蚁金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程持有蚂蚁金信 99%的股权，韩凤学任执行董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02041R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633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股东	澳程（持股 99%）、董于（持股 1%）

4、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久臣汽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直接持有久臣汽车 50%的股权，并任久臣汽车执行董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8FE86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9 层 902 内 0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
股东	韩凤学（持股 50%）、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5、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直接持有中润通 4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929204604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第四村长周路西侧 50 米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租赁机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27 日
股东	久臣汽车（持股 60%），韩凤学（持股 40%）

6、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八方顺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持有八方顺达 1%的股权，并任监事，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75091895E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 18 号楼 2 层 1 门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

	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股东	董于（持股 99%），韩凤学（持股 1%）

7、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久瑞利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持有久瑞利铭 90%的合伙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M6FLU5F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路 24-17 号楼 1 单元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凤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韩凤学（2700 万元），董于（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韩凤学（合伙份额 90%），董于（合伙份额 10%）

8、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久瑞万盛”）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凤学持有久瑞万盛90%的合伙份额，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M6FPL7F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路34号22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凤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金额	韩凤学（2700万元），董于（3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韩凤学（合伙份额90%），董于（合伙份额10%）

9、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唯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程持有嘉唯投资99.9%的股权，韩凤学任执行董事，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4255934E
住　　所	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2C17-19室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澳程（1998 万元），董于（2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股东	澳程（持股 99.9%），董于（持股 0.1%）

10、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祺科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蚂蚁金信持有麦祺科技 100%的股权，韩凤学任执行董事，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80440128X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幢 4 楼 471 房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股东	蚂蚁金信（持股 100%）

11、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众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臣汽车持有众众网 100%的股权，韩凤学任执行董事，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316256061W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C 座 19 楼 190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水果、蔬菜、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股东	久臣汽车（持股 100%）

12、安宁农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农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唯投资、麦祺科技、众众网合计持有安宁农信 100%的股权，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安宁农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3466035460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红星农场

法定代表人	陈林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开展金融信息服务、项目咨询、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民间资金网络借贷及转让、众筹融资及转让、电商金融、金融产品推广代理服务及转让、其他金融信用中介及网络金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股东	嘉唯投资（持股 45%）、麦祺科技（持股 8%）、众众网（持股 47%）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主体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也未发现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六）收购人与华信科泰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任华信科泰市场部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收购人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华信科泰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韩凤学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并办

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内容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1.875%、1.875%、0.375%的股份。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华信科泰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次收购前		在本次收购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25	21.250	425	21.250
2	宋清秀	1192.5	59.625	0	0.000
3	北京卓越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15.000	300	15.000
4	孙亮	37.5	1.875	0	0.000
5	张绍锋	37.5	1.875	0	0.000
6	徐金侠	7.5	0.375	0	0.000
7	韩凤学	0	0	1275	63.75
合计		2000	100.000	2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的股份，变更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韩凤学已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凤学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84.945%的股份，变更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1.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计 1192.5 万股；孙

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计 37.5 万股；张绍锋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计 37.5 万股；徐金侠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0.375%的股份，计 7.5 万股。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合计 2550 万元。

（3）生效条件

鉴于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系限售股，协议各方约定协议自标的股份解限售之日起生效。

（4）股份交割及支付方式

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所持华信科泰限售股份限售解除可流通转让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由其按照如下比例和方式分别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192.5 万股；孙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37.5 万股；张绍锋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37.5 万股；徐金侠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7.5 万股。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2.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协议各方同意于收购过渡期间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将其持有华信科泰的全部股权过户转让给收购人之日起自动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的收购形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并纳入华信科泰，改善被收购人资产质量，增强华信科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被收购人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实

际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对公众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适时进行受让，并在限售期内就该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达成特别约定。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分别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受让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分别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1.875%、1.875%、0.375%股份，共计 1275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合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55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及华信科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宋清秀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孙亮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宋

清秀与孙亮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61.5%的股份。另外，根据华信科泰公开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宋清秀和孙亮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前，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清秀和孙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的股份，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 21.195%的股份，将通过本次收购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84.495%的股份，故收购完成后，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凤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将导致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韩凤学，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凤学。

（二）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声明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作为华信科泰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在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信科泰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时，收购人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股份，且收购人在华信科泰任职并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华信科泰未有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华信科泰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信科泰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澳程、蚂蚁金信、久臣汽车、中润通、久瑞利铭、久瑞万盛的经营范围范围中存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华信科泰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澳程、蚂蚁金信、久瑞利铭、久瑞万盛尚未开展业务；久臣汽车、中润通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租赁，而华信科泰的主营业务是远程会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以多媒体通讯技术为研发核心，把握用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专注于会议管理系统的研发、推广、销售、运营和服务。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澳程、蚂蚁金信、久臣汽车、中润通、久瑞利铭、久瑞万盛实质上与华信科泰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华信科泰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信科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信科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信科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信科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相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组织架构将保持稳定，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华信科泰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华信科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七、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华信科泰股票的情况。

八、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作为华信科泰的市场部经理，在华信科泰领取薪酬。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与华信科泰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关于独立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股份锁定、关于承诺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确认函》等有关承诺事项，同时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之《声明确认函》，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签署确认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公告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8年 11月 2日